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10:00
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公司201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卫东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24,971,8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64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

6人，代表股份619,692,9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14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,278,8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9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,952,7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5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73,9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,278,8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953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4,97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952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4,97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952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4,97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952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4,97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952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4,963,1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944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38%；反对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4,97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952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4,97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952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4,794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6%；反对17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775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232%；反对17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7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4,933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37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914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30%；反对37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4,97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952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